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24〕48号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县文化和旅游 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驻肃）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77号）要求，积极构建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县域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倾力打造“丝绸之路文旅驿站”特色旅游目的地，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原则，加强部门联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根治和消除侵害群众和游客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影响我县文旅形象的突出问题，推进全县文化旅游业规范、有序、

健康发展。

## 二、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民宗局、县委网信办、公安局、发改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卫健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局、司法局、教育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监管机制成员（名单见附件1），视工作需要邀请县委、县政府其他有关单位参加机制工作。

（一）发挥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牵头推进作用。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牵头推进和综合协调作用，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县文旅局牵头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建立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议事规则。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专题会议或联络员会议，研究部署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同志、1名业务科室负责人，负责统筹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做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工作。

（三）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动工作机制。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协查协办、投诉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和线索抄告制度，联合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督导检查 and 执法巡查，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率，规范市场秩序。

### 三、监管职责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负责新闻出版、电影行业、著作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民宗局：**负责加强全县范围内宗教场所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规范各类宗教出版物，协同公安、新闻出版、文旅等部门查处非法宗教出版物。

**县委网信办：**负责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关信息的巡查监测，按照“网上管什么，网下就干什么”的工作原则，做好网上有关文旅市场负面信息舆情监测、转办，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依法查处涉旅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各旅游景区（点）、游客密集场所及节假日、旅游高峰期等时段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等旅游警务工作；负责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旺季交通流量提前预测研判，制定旅游高峰时期的交通管理和分流绕行预案；负责住宿业（旅馆业）的治安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县过夜游客统计工作；负责对其他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事项的处理和查处。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文旅部门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急管理领域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行为，负责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

行调查和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涉旅领域虚假违法商业广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投诉；对照《特种设备目录》依法对旅游场所、旅游景区景点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检查；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游客集散中心、旅游相关场所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其投诉处理、案件查处工作；负责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的整治；负责对其他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事项的处理和查处。

**县文旅局**：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行社及导游（领队）、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等级旅游民宿服务质量；负责对旅行社及导游（领队）人员、文化场馆、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影放映场所等方面的举报和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负责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范围的涉旅投诉和违法违规案件的移送转办；负责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管理；对违反体育活动准入条件和行业标准事项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负责文物、博物馆和文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投诉查处；负责对其他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事项的处理和查处。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

监督管理；对旅游建设工程的建筑安全及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具有合法资质的旅游车辆违法经营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负责对交通运输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处理；负责整治道路旅游运输市场秩序，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经营、超经营范围从事旅游客运的经营行为、联合文旅部门查处旅行社违规租用不具备旅游运输合法手续车辆的行为；负责对其他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事项的处理和查处。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对旅游线路和旅游景区的宾馆、旅店等场所开展卫生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卫生许可证经营、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组织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旅游景区餐饮企业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联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检验结果采取相应措施；负责对其他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事项的处理和查处。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社会类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和相关投诉处理；配合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社会宾馆住宿服务单位的违法违规和服务质量问题；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建设、强化信用监管，在信用信息平台中及时公示、共享信源单位提供的信用承诺、“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推动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县人社局：**重点查处文化旅游企业在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和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旅游发展新增建设用地审核报批，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执法和监督管理。组织对地质遗迹保护、地质公园建设情况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破坏重要地质遗迹的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风景区旅游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水利风景区和以江河湖库为主体的国家公园试点区的建设保护管理、经营秩序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侵占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损毁水利工程、破坏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的违法行为；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涉水旅游投诉案件调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含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渔业等）经营场所安全监管。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组织查处文化和旅游场所超标排放噪音、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草局**：负责对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森林草原防火进行监督管理，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编制、游客承载量、设施建设审批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经营秩序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司法局**：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法制化建设。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预警，提供旅游气象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文化和旅游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单位）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完善本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协调制度和工作机制，领导相关基层服务站所根据职能职责做好各自领域工作，细化监管责任清单，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质效。

教育等部门依法履行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针对乡村旅游点、旅游民宿、农（牧）家乐、休闲农庄等未明确的领域，根据属地化管理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各自职责领域内相关工作。

#### 四、工作规则

（一）建立召集人制度。监管机制召集人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副召集人为县政府办有关负责人和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成员为各部门分管负责人，协调机制联络工作由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负责。

（二）建立会议会商制度。文化和旅游综合监管机制有关会议由县文旅局请示召集人同意后组织召开。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县文旅局负责督促相关事项的落实，确保会议取

得实效。

（三）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做好成员单位间的沟通联络、案件查办、投诉处理、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认真对照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健全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统筹协调工作制度及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协作配合，根据属地、部门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落实措施，主动作为，抓好本行业、本领域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综合监管质效。

附件：肃南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 肃南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成员名单

召 集 人：贾伟明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王荣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 斌 县文旅局局长  
成 员：梁生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于立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魏 勇 县发改局副局长  
郎 婧 县教育局副局长  
贺德强 县公安局政委  
尹 杰 县司法局副局长  
兰海东 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文静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朗文瑞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吴远生 县住建局副局长  
马 涛 县水务局副局长  
赵 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斌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全晓芳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进雷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 杰 县林草局副局长  
贺 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贾风春 县气象局局长  
南锦文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廉宗鹏 皇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牛志英 马蹄乡人民政府乡长  
吴巧玲 康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巴文涛 白银乡人民政府乡长  
鲁泽鹏 大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贺恩威 明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乔楠 祁丰乡人民政府乡长  
安文韬 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镇长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